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6/08-09(03)號文件

檔號：CB2/SS/2/08

《2008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綜述議員過往就僱員再培訓徵款進行的討論。

僱員再培訓徵款

引入徵款

2. 在2003年2月25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指令，由2003年10月1日起，向外籍家庭傭工(下稱"外傭")的僱主徵收僱員再培訓徵款(下稱"徵款")，僱主每聘用一名外傭每月須繳付400元，另外由2003年4月1日起，把外傭的規定最低工資降低400元。徵款將用作培訓及再培訓本地工作人口。

人力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

3. 人力事務委員會在2003年3月12日及4月24日的會議上，討論徵款事宜。

4. 部分委員表示支持向外傭僱主徵收徵款。其中有些委員認為，應向所有外來僱員的僱主，包括"輸入優秀人才計劃"及"輸入內地專業人才計劃"的外來僱員的僱主徵收徵款。他們亦要求政府當局全面檢討輸入外傭的政策，以期改善本地工人的就業情況。

5. 部分其他委員指出，《僱員再培訓條例》(下稱"《條例》")的立法原意，並非把外傭納入為輸入勞工計劃下的外來工人。這些委員質疑政府當局是否根據《條例》獲賦予權力，無需立法而向外傭僱主徵收徵款。

6. 政府當局認為，雖然在制定《條例》時並無把輸入外傭事宜指定為輸入勞工計劃，但此舉不應妨礙當局因應不斷轉變的社會及經濟狀況，把輸入外傭納入《條例》。既然外傭僱主享用外來工人所提供的服務，同時鑒於當時的經濟狀況和失業率高企，政府當局認為，

把輸入外傭與"補充勞工計劃"看齊，並要求外傭僱主為培訓和再培訓本地工作人口及促進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分擔費用，實屬合理。

有關向外籍家庭傭工僱主徵收僱員再培訓徵款及在2003年調低外籍家庭傭工的規定最低工資的司法覆核

7. 在2003年3月，5名外傭向高等法院申請，對有關向外傭僱主徵收徵款及在2003年調低外傭的規定最低工資提出司法覆核。司法覆核申請在2005年1月4日被高等法院駁回，而在2006年7月19日亦被上訴法庭駁回。

有關在2008年4月30日立法會會議上促請政府停收僱員再培訓徵款的議案

8. 在2008年4月30日立法會會議上，張宇人議員動議一項議案，促請政府停止向外傭僱主徵收徵款。張宇人議員動議的議案經李卓人議員及梁君彥議員修正後獲得通過。

暫時豁免徵收僱員再培訓徵款為期兩年

9. 在2008年7月16日行政長官答問會上，行政長官宣布將於未來兩年寬免徵款，以紓緩聘用外傭的中產家庭的負擔。政府當局其後宣布，暫時豁免徵款的措施將於2008年9月1日起生效。不少已簽訂原有外傭合約的僱主後來被發現提早終止該等合約，以求盡早獲得暫時豁免徵款。政府在2008年7月21日宣布，有關暫時豁免收取徵款的建議，會由2008年9月1日提前至2008年8月1日起實施。《2008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於2008年8月1日刊登憲報，以實行暫時豁免徵款。這項豁免將適用於所有由入境事務處處長於2008年8月1日至2010年7月31日期間簽發給外勞／外傭的簽證所涉及的僱傭合約。

相關文件

10. 委員可參閱下列會議紀要及文件，瞭解相關討論的進一步詳情 ——

- (a) 2003年3月12日人力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1785/02-03號文件]；
- (b) 2003年4月24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立法會CB(2)2281/02-03號文件]；
- (c) 2008年4月30日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有關停收外傭徵費的議案；

- (d) 政府當局就2003年3月12日人力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討論向外傭僱主徵收徵款而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1438/02-03(02)號文件]；及
- (e) 政府當局就2003年4月24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檢討外傭政策而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1730/02-03(01)號文件]。

11. 上述會議紀要及文件亦可在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閱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0月20日